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3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2,251.65元,募集资金净额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5年11月23日,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公司已在平安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014860043008,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19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1809109181,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70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7565101040016795,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161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已在宁波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3070122000078589,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38587.49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000022529200658848,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910,317,507.3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运、杨超可以随时到各开户银行 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各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各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 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各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各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公司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债券代码:122207 债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2月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2月7日发放资金)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7日支付自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骆驼集(122207)。

3、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是5.98%,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7.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3.82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12月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2月7日发放资金)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骆驼集"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骆驼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联系人:王从强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中国酒店联盟体平台公司的议案》

基于互联网形势下市场及自身需要,为强化会员服务和体系的能力、用流量模式颠覆佣金模式建立成本最低的获客渠道,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万元与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酒店")、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名人")、纽宾凯酒店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宾凯")、曙光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酒店")、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酒店")六大酒店集团联盟体组建联盟体内酒店公共直销平台--浙江拉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手网络",以工商注册为准)。

拉手网络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股16.66%,开元酒店、城市名人、纽宾凯、曙光酒店、粤海集团各出资300万元,各持股16.66%。主要经营范围为:线上电子商务业务,线订房订餐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票务咨询,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以工商注册为准)。

拉手网络设立后将建立六大酒店集团联盟体内酒店公共直销平台,通过收取订单通道服务费;预付订单资金沉淀及会员积分沉淀;广告收入和O2O销售等,提升会员体验,增强会员黏度,稳定现有直销客户,提高成员酒店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华天养老健康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全资设立华天养老健康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华天养老公司"),开展健康养老项目建设及运营。

华天养老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全资设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老年人生活护理及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以房养老、全国异地轮换式养老);养老服务品牌的加盟连锁;合作运营(公办民营、托管经营、合作经营、指导运营);策划、咨询、人才培训;老、病、残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医疗及养生保健;餐饮;美容美发;商品零售;房产中介。(以工商注册为准)

华天养老项目定位于高端健康养老,引入健康养老、科技养老、生态养老、休闲农庄养老等理念,注重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质。以安全性、适老化、无障碍、家庭化、信息化为设计原则,拟建设包括健康养老公寓、老年保健中心、文娱休闲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四大部分。

项目的主要实施地为国家级旅游景区--长沙宁乡灰汤镇。灰汤镇拥有丰富的地热资源,为我国三大高温温泉之一,因其具有独特而显著的疗养保健效果,中国各地都有游客到此休闲疗养,是我国中部知名的温泉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圣地。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已在灰汤投资建设的灰汤华天城项目发展健康养老行业。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酒店")、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名人")、纽宾凯酒店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宾凯")、曙光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酒店")、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酒店")合资设立浙江拉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手网络",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8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股16.66%。其余5家公司各出资300万元,各占股16.66%。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00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号18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妙林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房租租赁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公司名称: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6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守盛

经营范围: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酒店管理咨询,酒店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中西餐饮服务,酒店业务培训,健身、休闲服务(KTV娱乐服务,浴足保健、桑拿、游泳、健身、美容美发等),票务代理;婚纱摄影服务,会议服务,洗涤服务,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茶水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配套商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日用消费品、针纺织品、服装、旅游工艺美术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3、公司名称:纽宾凯酒店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3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斌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销售;经营餐饮、客房出租、足疗、美容保健、棋牌及配套服务(仅供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

4、公司名称:曙光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化成路366弄6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韡

经营范围:酒店投资;酒店管理;旅游咨询(除旅行社业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3号粤海酒店八楼

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

法定代表人:刘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酒店项目投资咨询、酒店业技术研发与成果转让。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拉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线上电子商务业务,线订房订餐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票务咨询,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出资形式及股本结构:六方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各出资300万元,占股16.6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他各投资方已草拟相关《出资协议书》,协议书主要约定以下内容: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时拟定为"浙江拉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注册地拟设在杭州市。

2、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整,出资形式为现金,各方出资额均为 3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六分之一。

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六方将投资资金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

3、董事会六方各占一席,核心管理团队占一席。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选聘。

4、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

在中国在线酒店市场交易规模日趋壮大的形势下,通过对整个行业生态链分析,当前直销体系和酒店集团营销体系和会员平台建设方面存在市场空白和机会。公司通过参股形式设立公司运营管理中国酒店联盟体新平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用互联网+拓展市场。联盟体平台将快速促进成员酒店集团的中央渠道和会员体系建设,主要是对酒店集团内成员酒店的经营支撑,能提高酒店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为成员酒店以较低成本输送客源,并稳定现有直销客户,减少对OTA的依赖。

2、风险提示

公司以参股形式设立公司运营管理中国酒店联盟体新平台项目,仍然受订单量能否达到预期、拓展酒店及订单数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发展盈利模式及投资意愿的可持续性、平台便捷程度等不确定性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全资设立华天养老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养老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股100%。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天养老健康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老年人生活护理及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以房养老、全国异地轮换式养老);养老服务品牌的加盟连锁;合作运营(公办民营、托管经营、合作经营、指导运营);策划、咨询、人才培训;老、病、残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医疗及养生保健;餐饮;美容美发;商品零售;房产中介。(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出资形式及股本结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股100%。

华天养老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健康养老项目建设及运营。华天养老项目定位于高端健康养老,引入健康养老、科技养老、生态养老、休闲农庄养老等理念,注重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质。以安全性、适老化、无障碍、家庭化、信息化为设计原则,拟建设包括健康养老公寓、老年保健中心、文娱休闲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四大部分。项目的主要实施地为国家级旅游景区--长沙宁乡灰汤镇。灰汤镇拥有丰富的地热资源,为我国三大高温温泉之一,因其具有独特而显著的疗养保健效果,中国各地都有游客到此休闲疗养,是我国中部知名的温泉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圣地。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已在灰汤投资建设的灰汤华天城项目发展健康养老行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养老问题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课题,受到党和国家、各地政府、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建设华天高端养老中心,改善了养老机构体系的结构,填补了湖南高端养老的空白,可更好的满足高端人群的养老需求。

目前,我国中高端酒店业面临严峻挑战,经营形势不容乐观,公司以酒店服务业为基础,延伸发展养老产业,前景广阔,对公司拓宽现有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高端养老机构的建设经验不足。高端养老在我国的一线城市刚刚起步,在湖南省内尚属空白,可借鉴的经验有限,特别是收住健康自理老人为主要对象的高端养老机构要求更高,需要探索和创新。另外,健康养老模式能否改变中国传统的养老观念,从而获得市场认可尚具有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0:30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0: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马婷婷女士、总经理惠钢义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斌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以电话等方式提出的一些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整理归纳,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问题:

请问公司这次跟龙文教育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答:您好。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估值、业绩承诺、重组框架方案等方面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双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投资者问题:

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请问为何选择文旅科技公司

公司回答:您好。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文化、科技与旅游融合的示范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提供主题公园相关旅游产品的创意、策划、设计、开发、研制等系列综合服务,其综合运用特种影视、动感仿真、虚实结合、互动娱乐等高新科技手段,自主研发出全球首创的360度全景天地剧场、影视跳楼机、时光飞车、飞行影院、主题Ride为代表的二十余项具有国际专业水准的高科技文化旅游产品。目前已具备国内外一流的大型高科技文化旅游项目和线上线下智慧旅游系统的创、研、产、销、衍等完整产业链,全面开启华侨城智游新时代,致力于打造中国的文化旅游梦工场。

3、投资者问题:

公司收文旅科技公司这么小的标的,何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有更多资金或业务配套吗公司现在是否已有如何做大文旅科技的规划

公司回答:您好。按照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本次配套资金及文旅科技发展规划等相关事宜请关注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预案。谢谢!

4、投资者问题:

公司公告与龙文教育终止重组是因为标的资产的估值、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仍存在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请问龙文教育的业绩情况。

公司回答:您好。因公司与龙文教育双方基于重组信息保密相关约定,关于龙文教育业绩情况属于未公开信息公司无法对外披露。

5、投资者问题:

公司公告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请问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公司能够顺利推出重组预案吗

公司回答:您好。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龙文教育终止重组合作及时进行了方案调整和工作部署,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投资者问题:

公司重整资产拍卖进展什么情况,为何迟迟不结束重整

公司回答:您好。公司目前重整资产已经拍卖完毕了。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是属于司法程序,需在人民法院主导下进行,公司与管理人正在全力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由于本次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重组继续停牌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现有重组方案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公司拟收购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的全部股份。

2、拟采用的交易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3、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为文旅科技的全部股东。

二、目前重组工作的具体进展

1、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

2、上市公司已开展尽职调查及内部评价工作。

3、交易双方目前正就本次交易进行积极沟通。

4、中介机构已经开展相关实质性工作。

三、复牌前的工作计划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沪、深、股转三个交易市场,且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涉及央企,交易方案尚需详细论证,并经过相关内部评价。为确保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目标推进本次交易,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如下:

期间	工作
11月25日-12月10日	1、开展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就尽职调查内容沟通; 2、交易双方对交易细节进行磋商; 3、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4、就方案申报与披露细节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12月1日-12月10日	1、确定交易的协议等文件; 2、准备董事会相关公告材料; 3、确定预估值、审计初步结果等。
12月15日前	1、确定具体预案,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2、召开董事会,确定复牌时间。

四、关于公司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中信建投证券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重组意向协议、交易相关方的公告文件,访谈交易相关方负责人,查阅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了解各方工作进展,核查确认: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12月15日前公告本次重组重要文件具有可行性。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按照预期进度完成相关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及时复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际参加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鲁国锋、王洪刚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仲秋、杨兵(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仲秋、杨兵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强生出租实施营运驾驶员月度考核奖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出租汽车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出租")计划对出租汽车营运驾驶员实施月度奖励考核,有利于激励营运驾驶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乘客满意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对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都市出行服务品牌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考核奖励标准为:单班车每车每月考核合格奖励425元,双班车每车每月考核合格奖励500元。经测算,通过实施考核奖励,营运驾驶员人均年收入增加约3000元以上,年考核奖励费用预计约6000万元。强生出租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低成本资金等支持(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临时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实施安全服务考核向安全行车要效益、积极挖掘内部潜力降本增效等多措并举,确保该考核奖励办法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附:李仲秋简历

李仲秋 男,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副处长、党办副主任,卢湾区财政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国资办副主任,上海复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卢湾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久事公司房产经营部经理,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兵简历

杨兵 男,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工程师。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调部总经理、安全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上海材料研究所技术研发,上海科汇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主管,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久事公司综合策划总部经理助理、综合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主管、综合发展部主管、综合发展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管蔚女士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周耀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阅,周耀东先生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周耀东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周耀东简历:

周耀东,男,1969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会计师。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地铁运营公司机电段财务部科员,上海地铁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审计监察部职员、基础设施部副经理、资产经营部主管、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同乐路1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周耀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